



摘要

台灣高齡化少子女化人口的結構對整體社會發展已到了新的階段，然而弱勢人口群的生活品質與權利以及相關的福利資源分配體系如何在當前金融風暴中逐步建立，仍是當前極其重要的課題。無論從弱勢人口群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社會品質(social quality)上、以及社會資源的永續性(sustainability)上來看，弱勢人口群福利政策應該重視整體福利資源分配的供給與平衡。

當前台灣社會不僅要在弱勢人口生理照顧上有較高的服務品質，也應當在心理及社會的服務上有更高的品質，透過生理、心理及社會三大部分的服務，弱勢人口的個人生活品質才有可能有更高的提升，而只有在每位個人的生活基礎「點」上向上提昇，整體社會進步才有意義；其次，僅有在此一「點性」的加強仍有不足，應透過社會資本的理念，強化一個「線性」的資源連結，才可能促成生活品質擴展延伸；再次，僅有個人社會資本仍難以解決弱勢人口社會公平議題，應再透過歐盟的社會品質理念，在社會經濟安全、社會團結、社會包容、社會充權四大層面下，促成一個全「面性」的高品質社會；其後，最具關鍵的議題是「永續性」，如果在本世代的弱勢人口有好的生活品質，卻使得下一個世代有極差的生活品質，這不僅是對於下一個世代不公平，也不是今日弱勢人口群所期待的。從這樣的觀點來看，不僅是「點」「線」「面」性的議題，一個長遠而「立體性」的社會資源的永續性，便成為今日極其重要考量的議題。

本文係探討當前在提高弱勢人口生活品質之餘，我們是否也考量區域世代的公平性，更應體認社會資源的永續性，從而了解弱勢人口服務品質的真義，並針對當前部分的弱勢人口福利措施提供具體建議。

壹、前言

台灣高齡化少子女化人口的結構對整體社會發展已到了新的階段，然而弱勢人口的生活品質與權利以及相關的福利資源分配體系如何在當前金融風暴中逐步建立，已是當前極其重要的課題。無論從弱勢人口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社會品質(social quality)上、以及社會資源的永續性(sustainability)上來看，弱勢人口福利政策應該重視整體福利資源分配的供給與平衡。

一、問題陳述

當前台灣社會不僅要在弱勢人口生理照顧上有較高的服務品質，也應當在心理及社會的服務上有更高的品質，透過生理、心理及社會三大部分的服務，弱勢人口的個人生活品質才有可能有更高的提升，而且只有在每位弱勢人口的生活基礎「點」上向上提昇，社會進步才有意義；然而，僅有在此一「點性」的加強仍有不足，應透過「社會資本」的理念，強化個案「線性」的資源連結，才可能促成個案自我獨立照顧擴展與延伸，社福機構提供弱勢服務時，不僅要顧及專業服務技巧的運用，如何建構個案個人資源網絡，並進一步促其運用個人網絡資本是個案工作的重點，此一步驟正是建構案主與社會互動的「線性」關係，亦是個人社會資本的建構重點；當然，僅有個人社會資本的線性網絡建立，仍難以解決弱勢人口社會公平議題，未來如能透過歐盟所提出的「社會

品質」理念(Laurent et al., 2005)，投入包含社會經濟安全、社會團結、社會包容、社會充權四大層面的發展，則能逐步促成一個全「面性」的高品質社會。

大多數人可能認為，面臨今日險峻的局勢，連生理需求滿足都受到擠壓，實難以再考量社會層面的品質議題。然而，我們亦應對台灣六十年來刻意追求以美國為主的經濟發展成長方式有所檢討，人性貪婪與污濁已在金融海瀉中暴露無遺，這一次的金融海瀉正是一個重要契機，讓整體社會可以檢視現代物質主義的價值觀謬誤，重新檢拾原已遭新世代所捨棄的雄厚、穩定的社會傳統價值基礎。有品質的社會不僅是社會經濟的安全，也考量台灣內部同族群的社會團結，也對不同族群的社會包容甚至欣賞，更進一步也對弱勢人口群的社會充權，亦即促使弱勢人口「自我實現」，在自我選擇權、自我照顧能力增加外，提昇自我理想與關懷服務他人的價值觀，此皆在在顯示「社會品質」是社會全「面性」的開展，亦即是當代社會的整體生活品質的提昇，不必然是福利經費的支出，更不必然是物質的耗竭，因為福利的領受者可以也是生產者，可能也是資源的提供者。

然而，如果從台灣長遠的永續發展來看，今日最具關鍵的是社會資源「永續性」議題，如果在本世代的弱勢人口有好的生活品質，有好的社會資本，建構了當代極佳的社會品質，卻使得下一個世代有極差的生活品質與社會品質，這不僅是對於下一個世代不公平，也不是今日弱勢人口所

期待的。從此一觀點出發，我們對今日台灣社會，不僅是要求弱勢人口在個人生活品質「點」、社會資本網絡「線」及社會品質「面」性的提昇議題，一個長遠而「立體性」的社會資源的「永續性」(sustainability)或社會永續性(social sustainability)，便成為今日台灣社會發展極其重要的議題。

二、探討目的

本文係探討當前在提高弱勢人口群之生活品質、社會資本、社會品質之餘，我們是否也考量世代的公平性與社會的永續性，從而了解弱勢人口社會政策應予考量的重要方向。因此本文研究目的如下：

(一)以弱勢福利服務觀點，探討生活品質、社會資本、社會品質與社會永續性內涵。

(二)了解四議題之點、線、面、體的關係真義，並針對當前社會資源永續性提供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生活品質的概念

「生活品質」是一個描述性名詞，係指人們之情感性、社會性及生理性的幸福感受，及其遂行一般生活職務功能的能力(Philip, 2008)。生活品質概念最早是由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定義為「幸福」(Happiness)，是上帝的恩賜一種純潔的心靈活動(Baldwin, Godfrey & Propper, 1990)。生活品質一般而言，指的是個人對

於幸福的主客觀感受，Ferrans & Powers (1992)將生活品質分為四大範圍：健康與功能、社會經濟、心理靈性與家庭。生活品質有其主觀、客觀的指標，如此可同時了解個人所處的情境，及對日常情境的主觀感受(Meeberg, 1993)。生活品質定義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做的定義最受廣為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對於生活品質列有六大範疇，包括生理範疇(physical domains)、心理範疇(psychological domains)、獨立程度(level of independence)、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hip)、環境(environment)心靈宗教／個人／信念(Spirituality/Religion/Personal Beliefs)(姚開屏, 2002)。其中包括了整體生活品質的評價；對自己健康的滿意；身體疼痛會妨礙所要做的事；靠醫療的幫助能否應付日常生活；能否享受生活；覺得自己生命有意義；集中精神之能力；日常生活中的安全感；所處環境之健康情形；每天的生活有足夠的精力；能接受自己的外表；足夠的金錢應付所需；方便得到每日生活所需的資訊；有機會從事休閒活動；四處行動的能力；滿意自己的睡眠狀況；滿意自己的工作能力；滿意自己的人際關係；滿意自己的性生活；滿意朋友的支持；滿意自己住所的狀況；滿意醫療保健服務的方便程度；滿意所使用的交通運輸方式；覺得自己有面子或被尊重；想吃的食
物通常都能吃到等，此六大範疇可謂相當完整。

生活品質的測量有主觀或客觀兩部分，主觀部份包括平安、生活滿意、快樂

或幸福感等心理指標為主，客觀部份則以經濟性、文化性、衛生性、福利設施、社會功能等物質性、社會性的外在社會指標來評量(Ferrans & Powers, 1985；Zhan, 1992；姚開屏，2002；王麗惠、劉芹芳，2005)。而 Philip (2006: 242)則指出，生活品質有其個人層次與集體層次的意義，在個人層次上又有主觀與客觀上的意義，客觀性生活品質之是指基本需求的滿足，且其可擁有物質資源來達成公民權之社會要件。其主觀之生活的品質是依其是否有在以下幾方面有效之自主選擇權：1.享受：個人主觀之幸福感之增加，包括享樂、滿足、生活目的及個人成長。2.豐盛：即幸福中的豐盛，關懷他人，亞里士多德所感受的確切渴望的達成。3.參與：得以參與全方位之公民社會活動(Phillips 2006: 242)。整體來說，如果用客觀的角度來看生活品質，則莫衷一是品質高低各有異見，如以主觀的角度來看生活品質，則以滿意度為主要的依據，學者們多採用態度量表進行評量，在眾多的主觀下，形成客觀的統計量，將有可以呈現生活品質不同的程度，然而，也造成了受訪者對於環境認知的差異，而形成生活品質不佳而受訪者不自知的情形。因此，如何在主觀的態度量表中考量客觀的指標發展出具有工具性又具有情感性的量表，是極其關鍵性的重點。

然而，今日我們如果聚焦在生活品質上，我們仍然需要環境與社會資源的永續性才是有意義的，因為此種永續性包括了生理、心理與社會的層面的資源。Phillips

(2006: 242)指出隨著在社區與社會中運用的社會資源，此種永續性促成公民社會之整合、和諧和正直；並開展弱小網絡之連結與建立社會各階層結合之橋樑；擴增社會整合準則與價值，此亦包括社會中人們信賴、互惠、與關懷他人之行為；甚至也可促進有關公平與公正社會準則與價值，在某種程度上發展了社會正義與平等主義。這都說明了只有提昇某一人口群的生活品質是某一「點性」增加，是否對整體的福利有益處是值得考量的。

二、社會資本

資本包括了 3 個部份：1 個是經濟資本；1 個是文化資本；1 個是社會資本(Lin, 2001)。社會資本是對社區的認同，使生活變得更好，例如我群感、歸屬感是某種形式上的社會資本；它也是 1 種網絡關係；也是 1 種參與組織所形成的 1 種互相互利的氣氛；也是 1 種信任。說得清楚一點，經濟資本是放在銀行帳戶內；人力資本是放在人的腦袋內；而社會資本隱藏在人際關係的結構當中。

不同學者對於社會資本所做之定義都有其特色，Bourdieu (1983: 249)認為社會資本是實際與潛在資源之集合，此種集合資源是與擁有相互熟識與認知的制度化關係所形成的長期網絡相關連。此可以說是強調「社會網絡」為重點。另外，Coleman (1994: 302)認為社會資本是由其功能來界定的，不是一單一個體，而是一多變互異的多元體，普遍有兩種特質：其一，大多是由社會結構某些部分所組成；其二是其

可促成個人在結構中某些行動。此可以說是強調「社會行動」為重點。最值得注意的是 Putnam (2000: 19)所界定之「社會資本」意義，相對於物質資本是以物質為標的，而人力資本是以個人資產為標的，社會資本係指人與人之間之關係連結—亦即是社會網絡與互惠原則及其據此而產生的可信賴度的結合。在此前提下，社會資本是與所謂的「公民道德」密切相關。其差異是在於社會資本喚起注意一個事實，即了解如果擴大社會互惠關係網絡感受，則「公民道德」是最有力量的，如果是一個多道德的社會但卻孤立了個人，則在社會資本中就不算富有。此可以說是強調「社會關係」為重點。最普遍的界定是世界銀行 The World Bank (1999)所提出之界定，它指出社會資本是指以制度、關係、規範來形成社會中質化與量化的社會互動...社會資本不僅是一個建構在社會中的制度總合，它是一個促成社會團結的連結劑。此可以說是強調「社會互動」為重點。

整體而言，社會資本的概念是指個人和組織行動者所擁有的網絡線性資源，此種線性網絡資源是有可及性的和可動員性的，亦受到個人和組織行動者所在之社區、階層和組織等結構脈絡所影響，不僅包括其中所產生的正向機會，也包括其中負向的限制影響在內。因此，Putnam (2000: 22)將「社會資本」意義分為兩種層面，一種橋樑(Bridging)（或包容 inclusive）的功能，另一者是(Bonding)（或排除 exclusive）的功能。前者是對外是一種拉力，可以是異質線性連結團體資源；後者對外是一種

推力，只有同質線性連結團體資源。前者可能不利於歸屬性群體(ascribed group)的資源連結，後者可能不利於獲取性群體(acquired group)的資源連結。

對於弱勢人口群來說，社會資本在兩大層面中均有不同的效用，茲說明如下：

(一) 同質線性連結團體資源

對於弱勢人口群當中彼此相互的互助與支持，是弱勢人口群發展其社會支持的開始，如此的線性連結固然是可能產生排外的現象但是對於自身謀求獨立自我照顧、家庭親族功能的發展有極大的效果，因此，我們可以說建立鄰里互助團體其實就是建立同質線性團體的社會資本。簡言之，社會資本在此一部份增加了弱勢人口群的持續生存發展的空間，在政策規劃福利服務的同時專業的社工促成弱勢人口群此種社會資本的增加是有其必要的。

(二) 異質線性連結團體資源

另外，在弱勢人口群中常被發現外在社會對此種人口群的排除，不僅在區域上的也在經濟上的；不僅在靜態的關係上也在動態的互動上，形成嚴重的社會排除，弱勢人口群的社會資本在此一部份不僅貧乏，甚至可以用被剝奪來加以形容。因此，如果倡導異質的線性連結資源，將可以擴展社會的包容性，增加外在資源的支持，從而改善甚至擴大弱勢人口群之社會資本。概括來說，提升弱勢人口群的此種社會資本，讓弱勢人口群可以與主流的社會相連結，從而提升了他們生活的品質。

總而言之，從個別生活品質的提升到持續生存發展的空間，是從縱向的線性連結，從內在的線性連結到外在的線性連結，以致於融合與主流社會中，是橫向的線性連結；如果縱橫的線性連結，是建構一個網絡的社會資本。惟此一網絡仍要在永續性的資源發展脈絡中，從福利服務政策的永續觀點來看，這是極其必要的發展方向。

三、社會品質

當前歐盟針對不同國家的社會發展運用社會品質指標進行評量，台灣也不能不面對此一發展趨勢來考量社會品質提昇的必要性。特別是在今日台灣尋求提昇弱勢人口群的生活品質的同時，顧及整體社會區域公平與充權更為重要。

社會品質的定義也有相當多歧異，但最主要仍是歐盟所採取的重點，Beck et al. (1997: 3)及歐洲社會品質基金會(Maesen

et al., 2005)將社會品質定義為：「任何公民可在加強其福祉和個人潛能條件下，參與其所在的社區社會/經濟事務生活。」，他們認為社會品質應滿足三個制約的因素，包括了條件性、制度性及規範性因素，茲說明如下：一、制度性因素包括了人性或個人安全；社會認可；社會反饋及人性或個人能力。二、條件性因素，包括了社會經濟安全、社會團結、社會包容、社會充權。三、規範性因素包括了：社會的正義公平、社會凝聚力、民主基礎下的公民權及人類尊嚴 (Maesen et al., 2005: 22；陳小紅, 2007)。特別在條件性因素上，最值得我們給予極高的重視，由於個體的發展，會促進整體社會的發展，如果能夠重視社會經濟的安全，同時也兼顧社會的和諧，也就可以促成社會的相互包容與欣賞，從而也促進個人的充權，這也就間接的達成提升弱勢人口的生活相關品質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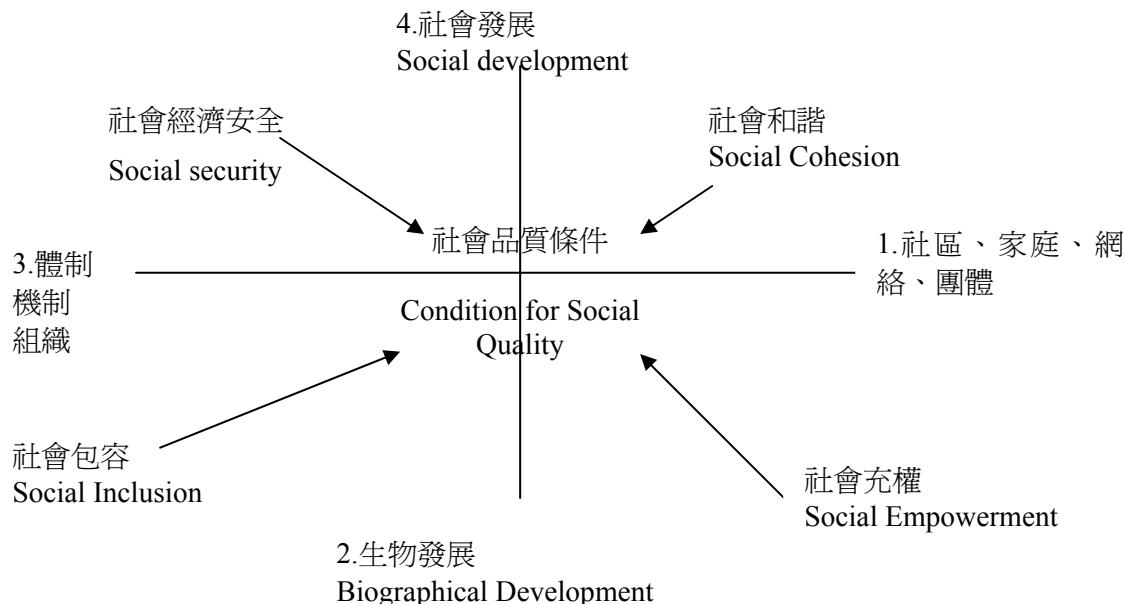


圖 「社會品質」條件因素的四個面向

資料來源：Wolfgang Beck, Laurent J. G. van der Maesen and Alan Walker,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Chapter 3, Draft, EFSQ/3rd Book, 2007/6/25,P.6.

社會品質概念是一種對於國家政府的進步發展所採取的一種評估指標，然而，從整體人類的生活品質來看，社會品質的四個概念放在不同社區或不同人口群中更具有指標性意義，因為，不同的社區面臨了不同的社會經濟安全程度，不同的社會團體內涵，不同程度的社會包容與欣賞，更是有不同程度的社會充權結果。站在國際角度來看，國家政府的社會品質指標是有其重要意義，但是站在國家社區的本身來看，則社區與不同人口群之社會品質，更是值得社會政策與發展重視的關鍵因素。

事實上，如果我們從社區的觀點出

發，社會品質條件因素的四個概念中，社會經濟安全是代表著弱勢人口所得足夠與安全、住宅與環境安全、醫療健康照顧之安全保障、工作安全、教育安全正是個人與家庭之微視面福利服務；而社會團結也代表著弱勢人口對本族群的認同、信賴、博愛、社會契約、社會網絡，亦即同質性社會資本的延伸；另外，在社會包容的條件下，也代表著弱勢人口獲得主流社會的融合與接納，不僅擁有政治公民權、社會權、經濟與政治網絡與服務，也可能在參與不同社區鄰里的可能性，正是異質性社會資本的倡導；而在社會充權概念下，弱勢人口知識與資訊的應用、勞力市場的參

與、政治體系對弱勢人口開放支持的程度以及公共空間與文化豐富性、人際關係擴大，均有助於弱勢人口社會品質之提升。Maesen et al. (2005: 98)強調在品質建構的研究與政策決策中「品質的建構」(Quality Constructs)應包括品質的服務與管理(Quality of Services/Management)、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社會的品質(Quality of Society)，包括如社會團結與人群發展)及社會品質(Social Quality 即此社會經濟安全、社會團結、社會包容、社會充權四大層面的品質)等四部分。良好的品質的服務與管理促成弱勢人口較佳的生活品質，較佳的生活品質提升了社會團結與人群發展，從而增進了四大層面的社會品質，此即是由點而線而至於全「面性」的社會正向發展。

三、永續性(sustainability)

永續性可以從相關柔性的、非挑戰性的觀點，到強烈性的、高度的挑戰性觀點來看社會的永續性(Philips, 2008)。然而當社會的永續性無法置入社會主要元素中的時候，社會群體之間的緊張及潛在的不和諧便會發生。永續性包含兩個向度：環境的永續性(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及社會的永續性(social sustainability)。

環境永續性是針對全球的未來包括環境的保護，及資源的延續與保存，這在不同的國家與政府，都有不同的成果(Cahill and Fitzpatrick 2002)。環境的永續性對於生活品質有相當重要的影響，透過人口計畫及第三世界的發展保護，將使得人類的

生活品質可以有適當的管理與提昇。

社會的永續性則更是當前極其重要的議題，社會的永續性是指人類的生存營養與所得，亦即是今日與未來活在地球的所有人口群之幸福，其重點是今日與未來安全網絡的建構，包括了當前社會所得再分配，並為未來的福利安全做維護。近年來，OECD (2001)特別致力於針對當前就業問題、社會保障及人口結構的改變、公平與民主參與之決策等加強改善，OECD (2001)定義社會永續性發展是「使今日世代人類幸福最大化但不致導致未來世代幸福下滑的一條途徑」‘*a path along which the maximisation of human well-being for today's generation does not lead to declines on future well-being*’ (OECD 2001:47), Ballet et al. (2003)認為社會永續性發展是保證今日與未來的世代之幸福能量（包括社會與經濟或環境的部分）均得以進步，不僅在一方面期待同世代有公平，一方面有不同世代有此能量(capabilities)的傳承與分配(Ballet, et al. 2003: 6, cited in Lehtonen 2004: 203)。此種能量(capabilities)與有自由達到與做到‘*beings*’ and ‘*doings*’的價值有關，也與形成生活品質有關。

當前最為積極性的社會永續性概念是要促進所有今日、未來人類之幸福。Foladori (2005: 503)認為社會永續性概念是包含了社會充權、社會公平、社會動力、社會連結、文化認同及制度性的發展。Garces et al. (2003)更界定社會永續性概念是普及性福利權，而且也是當前社會的責任。任何社會均有責任來監護今日與未來

成員之社會福利，因此，只針對目前公民之利益採取任何行動而忽視未來公民權益代表著對未來世代的福利水準的減低、對未來世代的歧視及權益之剝奪，此均可視為一種不道德的行為(Garces, et al. 2003: 210; Anand and Sen 2000: 2030)。我們可以了解今日國家政府，在考量福利之發展時，只從政治做考量，缺乏此一概念，不思世代間的公平性與正義，從而使政府債留子孫，對未來世代不僅不公平，也是極不負責任的作法。

肆、結論－建立一個社會永續性 資源分配的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資源分配的擬定與相關津貼的發放都應涉及以下四大的部分，一為提高生活品質—質與量；其次提昇弱勢人口

的自助互助網絡；再次為提高社會品質—分配公平性；而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社會永續性。社會政策提供如果只有依賴他人提供的生活品質的質與量，未見有自發自助力量的培力是不非常不足的；只有某一群獲得資源自給自足，未有公平適當的分配，則不患寡患不均生焉；有今日生活品質的質與量，也見有適當的分配，卻未見長遠的規劃與永續性，這不僅是不道德，也是罪惡。提高生活品質是人人渴望，建立自助互助網絡是弱勢的自立的保證，公平分配的社會品質是眾所期待，然而，沒有社會永續性的福利發展則如易子而食，不可不深思。

(本文作者黃松林現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參考文獻

- 王麗惠、劉芹芳(2005)，生活品質概念分析於護理之應用，*高雄護理雜誌*，22(2)，41-50。
林艾樺(2008)，植物人主要照顧者人格韌性、壓力及生活品質之相關性探討，未發表碩士論文，美和技術學院健康照護研究所。
姚開屏(2002)，台灣版世界衛生組織生活品質問卷之發展與應用，*台灣醫學*，6(3)，193-200。
姚開屏(2002)，健康相關生活品質概念與測量原理之簡介，*台灣醫學*，6(3)，183-192。
高潔純、林麗嬪(2002)，脊髓損傷老人生活品質提昇之護理照護，*護理雜誌*，49(2)，75-79。
陳小紅等(2007)，*我國社會品質發展現況及未來相關發展議題*。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Anand, S. and Sen, A. (2000). 'Human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sustainability', *World Development* 28(12): 2029-49.
Beck, W., van der Maesen, L. & Walker, A. (1997). Social quality: from issue to concept, in Beck, W., van der Maesen, L. & Walker, A. (Eds.) *The Social Quality of Europe*, The Hague,

-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Cahill, M. and Fitzpatrick, T. (2002).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Social Welfare*, Oxford: Blackwell.
- Dean, H. (2001). 'Green citizenship',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35(5): 490-505.
- Feldman, T. R. and Assaf, S. (1999). Social Capital: Conceptual framework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Ferrans, C. E., & Powers, M. J. (1985). Quality of Life Index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metric *Advanced in Nursing Science*, 8(1), 15-24.
- Ferrans, C. E , & Powers, M. J. (1992). Psychometric assessment of the quality of Life indexes, *Research in Nursing and Health*, 15, 29-38.
- Fitzpatrick, T. 2001 'Making welfare for future generations',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35(5): 506-20.
- Fitzpatrick, T. and Cahill, M. 2002 'The New environment of welfare', in T. Fitzpatrick and M. Cahill (eds) *Environment and Welfare: Towards a Green Social Policy*, Basingstoke: Palgrave.
- Foladori, G. 2005 'Advances and limits of social sustainability as an evolving concept', *Canadi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6(3): 501-10.
- Garces, J., Rodenas, F. and Sanjose, V. 2003 'Towards a new Welfare State: the social sustainability principle and health care strategies', *Health Policy* 65: 201-15.
- Granovetter, M.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6): 1360-1380.
- Laurent van der Maesen, Alan Walker, & Margo Keizer (2005). *European Network Indicators of Social Quality, "Social Quality" The Final Report*. Amsterdam: Foundation on Social Quality
- Meeberg,G.A.(1993). Quality of life:Aconcept analysis.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18, 32-38.
- OECD (200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ritical Issues, Paris: OECD.
- Phillips, D. (2006). Quality of Life: Concept, Policy and Practice, Abingdon: Routledge.
- Philips, D. (2008). Quality of Life and Sustainability. *Proceedings of 200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June, 18-19, Pingtung:MIT.
- Sen, A. (1993). 'Capability and well-being', in M. Nussbaum and A. Sen (eds) *The Quality of Life*, Oxford: Clarendon.
- Wolfgang Beck, Laurent J. G. van der Maesen and Alan Walker (2007). "Theoretical Foun-

- dations” , Chapter 3, Draft, *EFSQ/3rd Book*, 2007/6/25, P.6.
- Woolcock, M. (1998). 'Social capit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wards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and policy framework', *Theory and Society* 27: 151-208.
- Phillips, D. (2006). *Quality of Life: Concept, Policy and Practice*. Abingdon: Routledge.
- Putnam, R.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Touchstone.